

臺中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

學術性向（數理暨語文類） 管道二報名方式及作業說明

光榮國中 團隊

112.04.12

簡報大綱

- 一、承辦學校
- 二、報名資格與審查標準
- 三、重要期程
- 四、報名資料檢核
-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承辦學校

數理
性向
類

北新國中

<https://phjh.tc.edu.tw/>
04-22449374轉744

光榮國中

<https://krjh.tc.edu.tw/>
04-24831428轉114

語文
性向
類

向上國中

<https://hsjh.tc.edu.tw/>
04-23726085轉530

豐東國中

https://ftjh.tc.edu.tw
04-25221743轉5243

二、報名資格與審查標準

1. 本市國中112學年度完成入學報到之國一新生。

2. 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者：（詳如簡章附件十一）

(1) **109年8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學生。

(2) 109年8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之學生。

(3) 109年8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之學生。

三、重要期程

4/13(四)前

各國小完成報名資料檢核
附件五(共3頁)-觀察推薦表
★國小特推會核章

4/24(一)前

各國中報名作業

公校：112年4月23-24日(同新生報到日)

私校：112年4月中至4月24日前(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

1. 管道二報名暨審查表(家長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後列印)
2. 觀察推薦表(國小特推會核章)
3. 得獎相關資料影本(加蓋正本相符章與承辦人職章)
4. 審查費每人每類600元，開立報名費收據給學生(教育局特教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搜尋「收據」下載-編號1)

三、重要期程

5/2(二)前

5/17(三)中午12:00前

各國中完成校內審查及團體報名作業

1. 完成校內初審並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初審結果及上傳學生申請資料PDF檔，包括管道二報名暨審查表、觀察推薦表暨得獎/推薦具體資料。
2. 請線上列印【管道一】初選暨【管道二】團體報名繳費單，4/28前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3. 【管道二】鑑定資料5/2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郵寄資料：審查彙整清冊（樣張如附件八）、報名暨審查表（樣張如附件九）、觀察推薦表（附件五）及相關表件。

公告管道二審查結果

公告後學生、家長7/24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審查結果通知書。

管道二鑑定結果

鑑定結果	後續安排
通過	安置原校資優資源班或由原校提供特殊教育方案
需進一步評估	可直接報名參加【管道一】之複選鑑定
未通過	可依鑑定資格規定報名參加【管道一】之初選鑑定(需事先完成管道一報名，未事先報名者無法補報名)

四、報名資料檢核

- 1.管道二報名學生審查彙整清冊(樣張如附件八)
★繳費後線上列印並逐級核章
- 2.管道二報名暨審查表(樣張如附件九)
★就讀國中特推會核章
- 3.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附件五)
★檢查國小特推會核章
- 4.佐證資料影本 (統一以A4影印，依序排好，檢查國小端是否加蓋正本相符章與承辦人職章)
- 5.審查費：每人每類600元整

五、其他注意事項

- 1.所有**影本**都要**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與「承辦人職章」
- 2.資料**修改處**務必**加蓋**「學生私章」或「監護人私章」或「承辦人職章」
- 3.校內報名：(1)公校：112年4月23-24日(同新生報到日)
(2)私校：112年4月中至4月24日前(依各校規定)
- 4.審查費：請線上列印【管道一】初選暨【管道二】團體報名繳費單，**4/28前**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每人每類新臺幣**600元**整，繳費證明由國中自行開立給學生

5.管道二審查費減免說明

- (1)中低收入戶子女或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3)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上述證明文件留校備查，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承辦人職章】

Q&A時間

祝大家鑑定工作順利！